

彰化縣中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

貳、 地點：

參、 主席：楊式愷校長

肆、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唐瑋孺

伍、 業務報告：

一、 學生基本資料說明

(一) 本學期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情形

本學期有 15 名學生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表 1：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情形

類別	身心障礙類學生
鑑定結果	1. 學習障礙：2 人(503 蘇○晴、407 王○威) 2. 智能障礙：1 人(104 謝○哲) 3. 情緒行為障礙：2 人(206 劉○權、410 白○軒) 4. 自閉症：1 人(408 黃○媛) 5. 疑似學習障礙：2 人(504 賴○庭、205 蕭○芃) 6.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2 人(104 蔣○亮、206 廖○愷) 7. 非特教學生：5 人(105 郭○軒、303 李○妍、401 金○、403 陳○旅、404 陳○璇)

(二)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分布情形

表 2：身心障礙類學生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學生人數	0			24(正式*19、疑似生*5)					
年級	小	中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生人數	0	0	0	2	2	6	4	6	6
障礙類別	發展遲緩			智障	學障	情障	視障		聽障
學生人數	0			2+1	10+2	7+2	0		2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人數	0			24			2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初步審議	是否解除列管
1	資源班的無障礙設，仍使用一般生的設備，能否更換或改善？	1.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及	已送出計畫待核定	☐ 是 ☒ 否

		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一案，申請國教署經費進行教室設備汰換及整修。		
2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結果。	各項福利服務審查結果如附件一。	建請解除 列管	☒ 是 ☐ 否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資源班評估學生需求申請各項福利服務(附件一)，請委員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一、 個案一：104 謝○哲(以下簡稱謝生)

- (一) 個案說明：謝生主訴問題為脫序行為問題(涉及自身與他人安危)及逃避學習(只要有逃避念頭就會以上廁所的理由離開教室，導師常分身乏術)。
- (二) 學習能力低下：謝生在班上無法跟上同儕，因而常於課堂中趁老師不注意拿老師東西放嘴巴、碰同學物品或肢體、突然衝出教室等等，干擾課堂秩序。
- (三) 逃避學習：常於課堂中說要去廁所大小號，久久不歸，老師常須於課堂中又分出額外心力尋找或照顧謝生。

二、 個案二:206 劉○權(以下簡稱劉生)

- (一) 個案說明：只要與課業有相關的壓力都會促使劉生情緒突然的爆發，會捶打桌子和放聲大哭，音量大到整棟樓都能聽見且能持續 20 分鐘以上。
- (二) 學習能力低下：劉生的學習速度較緩慢，又，在班上只要一點點學習挫敗就會開始大哭或捶桌子，嚴重干擾課堂秩序。
- (三) 情緒問題：常於課堂中情緒爆發，必須請求行政支援抽離班級，情緒冷卻時間又長，嚴重影響班上學習。

三、 檢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附件二】，請委員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 一、 依據「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
- 二、 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分組時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請委員審查下列文件：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附件三】。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四】。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資源班 104 謝○哲為 MR 中度特生，排課方式為一人一組上課，每週三節課，請討論。(提案人：資源班)

說 明：

- 一、 二年級正式生為謝生一名學生。
 - 二、 不會寫字、認知、口語能力低弱，學習模仿能力極弱。
 - 三、 專注力極短暫容易，經常隨意走動，常規建立困難，破壞力道大，和同儕互動採直接動手方式，經常影響同儕學習。
- 排課方式為一人一組上課。每週三節課。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審議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 一、 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已於5月中旬~6月13日辦理完畢，各年級或實體，或線上；或個別或集中逐案，召開完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確認個別學生課程服務需求。
- 二、 各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後擬定114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提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 一、 依據個別輔導計畫新學年度教育目標擬定課程規劃。
- 二、 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五】。
- 三、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三】。
- 四、 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六】。
- 五、 資優班課程規劃依規定已於5月中旬~6月13日各年級或實體，或線上；或個別或集中逐案，召開完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確認個別學生課程服務需求，說明如下：
 - 1. 三年級提供課程服務9節(皆必修)，與4年級合開論語選讀(選修)1節，其中需抽課2節，依108課綱規定，抽校訂課程1節【資優班上「特殊需求-田野調查」】、抽原班數學1節，抽原班國語1節【資優班上「專長課程-媒體識讀」】；其餘為早修、午休、課後排外加課。
 - 2. 四年級延續三年級方式提供課程服務9節，其中研究法改科目名稱為田野調查(必修)，僅書報討論、(領導才能領域)論語選讀課程選修；其餘課程必修；依108課綱規定，抽校訂課程1節【資優班上「特殊需求-田野調查」】；抽離時間週五第一節】、抽原班數學1節【資優班上「專長課程-數學專題」】；抽離時間週四第三節】；其餘為早修、午休、課後排外加課。

3. 五年級提供課程服務 8 門：必修課程 3 門【獨立研究 2 節、情意、創造各 1 節】，選修課 5 門【數學專題 1 節、自然專題 1 節、社會專題 2 節、東瀛蒐秘 1 節、公益行動 1 節】；其中抽離課程至少 3 節(獨立研究 2 節、創造 1 節；依規定抽校訂或彈性)最多 5 節(依個別學生選課情形而定；社會專題 1 節(抽導師課)、數學專題抽數學 1 節)。其餘為早修、午休排外加課。
4. 六年級提供課程服務 8 門：必修課程 2 門【情意 1 節、創造 1 節】，選修課獨立研究 1 節(抽彈性 1 節)、社會專題 2 節(抽彈性 1 節)、實驗設計 2 節(抽彈性 1 節)、書報討論 2 節(抽國語 1 節)、東瀛蒐秘 1 節、數學專題 2 節(外加數學 2 節)。學生至少抽課 1 節(創造，必修其中 1 節)，最多 4 節(國 1，彈性 3 節；依個別學生選課情形而定)。其餘為早修、午休排外加課。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七： 審議 114 學年度一年級、二升三及四升五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作業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 一、 歸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六條等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重點：

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均衡編入各班
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特殊需求學生編班方式有兩種，兩種方式均可以減普通生 1 名，其方式說明如下：

媒合制：老師依據學生特質主動編入學生，全部老師均需輪流。
抽籤制：教務處全部學生(含特殊學生)編班後，由教師或代理人員抽籤。

- 三、 依據本校 114 年 6 月 4 日教務處召開特殊學生編班會議：
114 學年度新生有特生 1 名陳 O 綱(情障)及疑似生 1 名吳 O 陞(疑似智障)。2 名學生狀況都不好，尤其是陳生嚴重程度近在校情障生 206 劉生，為避免兩生編在同一班增加老師負擔，故 2 生皆註記為特生參加新生常態編班。
經與會老師表決：有情障生之班級，決議酌減 3 人。有疑似生之班級因此次情況特殊，酌減 1 人。
二升三及四升五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師專業及特質予以適性安置班級。
請委員討論是否合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八： 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請討論。 （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一、 依據規定學校需於每學年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檢討會議中列入提案，與家長溝通討論並備查。

二、 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檢核一覽表【附件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九： 審議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請討論。 （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本學期期末 IEP/IGP 會議日期如【附件八】。IEP/IGP 如雲端硬碟所示。

決 議： 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無。

柒、 散會： 14 時 10 分。

業務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唐瑋孺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羅容秀

校長：

中山國小
校長 楊式愷

中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

地點：大會議室

編號	職 務	代表人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楊式愷	楊式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羅容秀	羅容秀	
3	副執行秘書	特教組長	唐瑋孺	唐瑋孺	
4	委員	教務處	張雅琇	張雅琇	
5	委員	學務處	黃淑芳	黃淑芳	
6	委員	總務處	李雨龍	李雨龍	
7	委員	一年級	林佳霓	林佳霓	
8	委員	二年級	黃琳雅	黃琳雅	
9	委員	三年級	陳昭廷	陳昭廷	
10	委員	四年級	楊智匡	楊智匡	
11	委員	五年級	施志佳	施志佳	
12	委員	六年級	李亞倫		請假
13	委員	科任教師	張艾如	張艾如	
14	委員	資源班教師	方怡婷	方怡婷	
15	委員	資優班老師	趙文川	趙文川	
16	委員	特殊生家長	鄭喜月	鄭喜月	
17	委員	特殊生家長	謝秉諺		

